

(譯文)

立法會CB(2)3104/05-06(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傳真(2840 0467)及郵遞函件

楊太：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政府當局就附表5A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第5(a)條訂明：

“就第2(a)(ii)及3(a)(ii)條而言，以下是就用於指明人士所售賣的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指明的規定——

(a)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已被該指明人士真誠地於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過程中使用，而自指定日期起，該項使用一直持續；”。

請澄清以下劃有底線的字眼的涵義：

(a)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真誠地……使用”。

(b)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於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過程中使用”。由於《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稱“該條例”)並無界定“擁有人對商標或商業名稱的使用”，請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並為修正案中的該詞語制定定義。

(c) “自指定日期起，該項使用一直持續”。按照閣下對使用所下的定義，有關標記或名稱是否須在指定日期後每天使用？

2. 第5(e)及6(d)條訂明另一項豁免規定：

“該商標或商業名稱不曾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11條因相當可能會欺騙公眾而被拒絕註冊”。

請澄清：

- (a) 商業名稱是否須根據該條例註冊？
- (b) 曾被拒絕註冊但正在上訴的商標將如何處理？

3. 本人得悉，根據附表5A授予的“不溯既往”豁免為“有條件的豁免”，即該項豁免須受第5(c)、(d)及(e)條和第6(b)、(c)及(d)條所訂的“規定”限制。因此，在若干情況下，一些根據不溯既往安排獲得豁免的商標及商業名稱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不會繼續獲得豁免，即使有關煙草包裝上已加入訂明的註釋(下稱“被撤銷的標記”)。

由於被撤銷的標記和其他獲豁免的標記在條例草案通過時屬“同類產品”，請確認其後撤銷不溯既往的豁免不會構成——

- (a) “中國香港未能履行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特別是違反所有同類產品均應獲得“最惠國待遇”和“國民待遇”的原則。
- (b) 違反標記擁有人的法律權利，特別是在《基本法》下的產權。
- (c) 第(a)及(b)項所涉及的訴訟風險？

請閣下在2006年9月26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經辦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張錦輝先生)

2006年9月26日